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CTZB-F190603CWZ-1

项目名称：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 说 明.....	14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磋商和原则.....	18
六、 授予合同.....	21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3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CTZB-F190603CWZ-1

二、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说明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说明
1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1 项	90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等相关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名、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上自主报名（未注册政采云账户的供应商请尽早办理）；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6月3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

八、开标时间：2019年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十一、其他事项：

1、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 投标报名申请表(请下载打印填写，加盖公章, 见附件)；

2) 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3)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书面报名资料提交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联系人：肖先生，联系电话：13606874516。

7、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先生、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06788、0577-88523909

8、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496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7-89660188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 B 幢 702 室。

联系人：邵海勇 电话：18967751006

传真： 0577-86071211

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本项目只设 1 个标项，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检测内容

序号	抽检品种	监督抽检项目	批次数
01	发酵面制品（餐饮自制）	糖精钠、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钛	300
02	糕点、面包（焙烤类自制）	山梨酸、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脱氢乙酸、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00
03	辣椒酱（自制）	苏丹红 I-IV、罗丹明 B、碱性橙 II，21, 22	30
04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60
05	月饼（自制或委托加工）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富马酸二甲酯、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苋菜红）	20
06	集中消毒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
07	自消毒餐饮具	游离性余氯、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120
08	速冻肉（羊肉卷、牛肉卷）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0
09	酱腌菜（自制）	亚硝酸盐、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二氧化硫	20
10	熟肉制品（自制）	铬（以 Cr 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山梨酸、克伦特罗<限畜肉>、沙丁胺醇<限畜肉>、莱克多巴胺<限畜肉>	95
11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30
12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00
	总计		915

注：以上批次数量仅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不同食品的批次数进行调整，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导致检测量高于本项目规定工作量的，供应商也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完成。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低于招标规定数量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高于招标规定数量但未超过 105%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招标规定数量 105%的，超出 105%的部分由采购人按合同价格另行支付费用。请供应商在提供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要求。

三、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 1.1 检测项目：详见第二条“项目检测内容”。
- 1.2 抽检范围：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餐饮食品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 1.3 检测周期：食品检测周期约为 20 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采购人安排抽检任务。
- 1.4 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截止到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完成为止。

2、▲检测要求

餐饮食品抽样和检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1 抽样

- (1) 抽检时间：抽检时间安排在工作日进行，每次的抽检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人根据计划任务安排确定，每次的抽检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计划任务安排确定并选择委托，承检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 2 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负责抽样。在同等条件下，承检方应当优先安排采购人的任务，准备好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并承担费用，保证抽检任务顺利完成。
- (2) 抽样地点：温州市（含所辖各县、市）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进行分配。
- (3) 承检方到被检单位进行具体抽样时应与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与执法人员共同完成抽样工作。抽样时承检方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负责填写抽检文书，提取检品、现场信息采集、买样付款、封样储运等工作。
- (4)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并按样品相关要求保存。
- (5) 抽样人员：承检方须安排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需要，承检方须同时派出 2 组以上人员同时开展抽检工作。
- (6) 抽样办法：抽样人员应当核对被抽样餐饮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抽样人员应从食品经营者的货架、冷柜等食品盛具或营业场所、仓库内中随机或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的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 (7) 样品费用支付：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人支付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样品购买费，并取得样品购物票据（发票及相关购物凭证皆可）。
- (8) 确认样品：抽样人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复检备份样品单独封样由抽样人员、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贴封条，当场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一起提取，不得留置于被抽检人处或交由被抽检人运送、保管。
- (9) 文书记录：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详细、客观地记录抽样信息，认真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须与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须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抽样信息。承检方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10) 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承检方须配备每次抽检所需的运输工具，须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运输，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对贮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保质期短、容易滋生细菌的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熟食、乳制品、糕点等食品的抽样运输过程必须全程录像并全程使用冷冻箱、冷藏箱等保温设备，避免温度失控状况发生。
- (11) 样品保管：由承检方负责，接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保存，确保样品处于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条件下，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市场监管局要求进行销毁等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 (12) 承检方应及时报告被检单位抽查情况，并于抽样月份的 25 日将汇总表报送采购人，计划内被检单位无法抽到样品的，要说明原因。
- (13) 承检方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2.2 检验及结果报告

- (1) 检验实验室：所有样品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 (2) 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 (3) 检验方法：承检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 (4) 结果判定：承检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承检方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提示，另外还应及时提交检测数据明细和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文件。
- (5) 出具结果：承检方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提交一式三份，检测不合格报告提交一式五份。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相关单位，其中：发现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承检方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辖区市场监管局并报告采购人。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发送到相关单位。检验结果和相关材料发送要求见表 1。

表 1 材料发送要求

序号	相关材料名称		数量（份）	发送单位
1	检验报告	合格报告	3	检验机构寄送组织实施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 份），被抽样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 份）。
		不合格报告	6	检验机构寄送组织实施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 份），被抽样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3 份），生产厂家（1 份）。
2	汇总表		1	组织实施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食品检验分析报告		1	组织实施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承检方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7) 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从已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测机构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3、检验质量要求

承检机构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如某一批次的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的，采购人可扣除 3 倍的该批次检测费金额进行处罚；改判批次数量最高不得超过 5 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其他服务要求

- (1)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2) 承检机构应当对抽样、检验过程负责，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工作。参与监督抽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错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 (3) 做好数据统计和录入工作。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输入采购人指定系统，监督抽查结果数据在完成检验工作的 5 个工作日内输入该系统，并将本次抽检有关检验数据、分析报告及实施情况汇总表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 (4) 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5) 失误责任：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配合服务：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 (7) 配合复检：承检方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承检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 (8) 信息服务：承检方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承检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结果分析，月度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分析报告，项目总体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整体分析报告。采购人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承检方需 2 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人查看，采购人也可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查看原始数据。
- (9) 业务建档制度：承检方须针对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 (10)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委托期间对承检方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采购人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第 48 条规定情形的，及严重违约采购人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承检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 1、 承检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 2、 本项目投标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承检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合同规定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高于合同规定但未超过 105%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承检方全部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规定 105%的，超出 105%的部分由采购人按合同价格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此要求进行合理报价。
- 3、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品种检测批次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各品种检测批次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 4、 承检机构要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委托方。
- 5、 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委托方，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 6、 若因特殊需要，要求承检单位承担超出本次采购列明的检测项目范围以外的检测任务时，具体检测费用由双方按照《浙江省部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暂行标准》规定的标准以及买样费用进行协商确定。
- 7、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人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承检方必须及时更换。
- 8、 本项目必须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完全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方不得分包，擅自分包检验任务，甚至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本项目检测服务资格。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中标人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0、 采购人如发现承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除单方终止合同外，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检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承检方合同履行质量明显不良的，将在今后采购单位检测招标项目相关评分项中作相应扣分。
- 11、 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五、评标细则”中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付款方式请见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温州大道 1792 号运政大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577-89660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大道展宏大厦 B 栋 702 室 联系人：邵海勇 电 话：18967751006
3	项目名称	2019 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 目 编 号：CTZB-F190603CWZ-1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5	服务期限	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截止到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完成为止。
6	供应商资格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8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9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3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四份(套)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可合并装订为一册，也可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6	包装要求	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于各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 2 栋 702 室。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 2 栋 702 室。
19	开评标程序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各供应商在代理机构指定开标室里集中；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委派代表人到场； 3)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开标顺序：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再送达评审室评审。 5) 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标过程及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 编写评标报告； 7) 宣布开标结束。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原 件	☐ 提交 ☒ 不提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拒收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点第 3.1-3.4 款。
23	无效标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点第 4 条（1）-（10）款。
24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具体规定见“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26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5	解释权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

		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表述为准。

3、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二。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做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3.2 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可合并装订为一册。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 号	内 容	备注
1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附件六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	2018 年 12 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	(5)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	(6)
1.5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及附表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1.2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磋商函	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二
3)	服务条款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4)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a	食品检测项目业绩表	附件八-1、-2
b	合同履行评价表	附件八-3
c	企业资质资信情况及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七
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7)	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等服务	格式自拟

	承诺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附件九-1、-2
9)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及拟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附件十
10)	检测资质附表品种对检测项目的对应表	附件十一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技术资信标编制表格中序号的第 1)、2)、3)、5) 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1.3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可合并装订为一册，密封于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3 证书原件：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仅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本次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但磋商小组可根据评审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提供原件，若投标供应商届时未能提供原件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4、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买样费、报告文本费（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的编制打印）、设备车辆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供应商应提供一式四份(套)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可合并装订为一册，也可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与证书原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和证书原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 1.2 **▲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资格。**
- 1.3 **▲供应商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资格。**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2.2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强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3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4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五 磋商和原则

1. 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2 磋商小组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2. 磋商和评审
 - 2.1 磋商双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2.2 首先由磋商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再送达评审室评审。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确认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

被拒绝。

- 2.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货物价格、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 3 轮。
- 2.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同时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 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 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密封书面形式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 宣布最终报价
- 3.1 宣布最终报价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最终报价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的除外）。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标明正副本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5.3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总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

-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 ▲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则本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若符合以下第 6.1 条情况的除外：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8. 具体磋商和评审方法以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原则及方法”为准。
9.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
- 1.2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采购合同授予该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审查。若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审查仍未通过，此次采购失败，应重新组织采购。
- 1.3 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4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投标费率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履约保证金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28.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6. 其他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泄露供应商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投标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中，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1）投标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及“显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政采云客服电话：400-881-7190）。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 （3）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审及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方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 1) 熟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 3) 资格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
-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7) 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区间，然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
- 8) 询标（需要时）；
- 9)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88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技术资信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 分		
				较好	一般	较差
	技术部分（70 分）					
1	技 术 方 案 (17 分)	根据餐饮食品检测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对本项目餐饮检测食品的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具体流程、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	0-6	6-4	4-2	2-0

序号	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 分		
				较好	一般	较差
		比较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4	4-3	3-1	1-0
		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及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由评委酌情评定	0-4	4-3	3-1	1-0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3	3-2	2-1	1-0
2	硬 件 设 备 设 施 (12 分)	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0-7	7-5	5-2	2-0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设施等硬件情况、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酌情打分	0-5	5-4	4-2	2-0
3	投 标 单 位 技 术 力 量 情 况 (12 分)	1、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0-3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近 2 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符合国家停薪留职政策的人员提供原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该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计。 注：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标注醒目标识，并在人员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数量 4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20 人-39 人的，得 1 分。 检测人员中的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10 及以上的，得 2 分；5 人-9 人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0-4			
		3、采样人员 根据采样人员数量，6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4. 食品安全专家顾问情况 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顾问，1 名得 1.5 分，最高 3 分。	0-3			

序号	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 分			
				较好	一般	较差	
4	服 务 能 力 情 况 (29 分)	投标供应商 CMAF（或 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范围及对采购检测内容的覆盖程度，由评委评审打分。（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供评委核查，未提供检测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	0-8	8-6	6-3	3-0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设立地点距离（获得 CMAF 或 CMA 资质认证）（根据路程距离进行打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0-8	实验室距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公里内得 8 分，超过 500 公里不得分，其他距离计算公式为：（500-距离）/500*8，距离单位为公里，结果保留 2 位小数。（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本地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力量、实际实施能力、以及以往任务中体现出来的应急响应水平，由评委评审打分。	0-4	4-3	3-1	1-0	
		投标供应商入选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省、市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情况。	0-1	有列入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投标供应商对温州食品检测方面的熟悉程度及以往与温州市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农业、卫生、海洋渔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提供相关服务证明资料）	0-4	4-3	3-1	1-0	
		投标供应商在温州地区机构设立情况 单位总机构住所（地点）设在温州地区的，得 4 分，在温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的得 2 分（以上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登记证明为准）； 设有一般服务机构（自有场地须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和房屋房产证明）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0-4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资信部分（18 分）							
5	投标供应商在行业中的获奖情况、资信资质情况及市场商业信誉及行业认可度（2 分）		0-2	2-1.5	1.5-0.5	0.5-0	

序号	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 分		
				较好	一般	较差
6	投 标 供 应 商 食 品 检 测 业 绩、 合 同 履 约 能 力 及 评 价 (15 分)	投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纯餐饮类食品检测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0-4	【提供合同，或监管部门的委托文件及发票（无发票的须提供委托任务完成任务相关证明资料），委托文件与发票（或完成任务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注：如某合同或委托文件同时包括餐饮、非餐饮食品检测内容的，只能认定为非餐饮的有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非餐饮类食品检测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0-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业绩的合同数量、规模及服务范围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能力进行评审打分。	0-4	4-3	3-1	1-0
		业主对业绩的履约评价，必须是针对上述符合要求业绩且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酌情打分。	0-3	获“好”评价的，1 个得 1 分； 获“较好”或“良”评价的，1 个得 0.5 分。		
7	标书制作质量：内容齐全、编排简洁、合理、格式条理清晰、无缺页漏项，不过度包装、不浪费；标书添加有“评分项响应内容页码索引”的和采用“双面打印”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1 分）		0-1	综合评审打分		

（二）、价格评分

1、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供应商为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6%，即投标报价×94%；

（3）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2、商务评分（12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12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价格权值为 12%)

3) 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按流(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前两名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 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五、定标办法

1、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则在推荐的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总分排名第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 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总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经质疑, 采购人审查后, 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将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 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 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 所有评审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 订 日 期: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为2019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业务，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2.1 除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2019年温州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2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3.1 检测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3.2 抽检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3.3 检测周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3.4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3.5 检测要求

3.5.1 抽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2.1 抽检”相关内容。

3.5.2 检验要求及结果报告：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2.2 检验及结果报告”相关内容。

3.6 检验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3、检验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3.7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4、相关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第四条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金额。

4.2 检测单价 检测单价清单详见后附表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完成的批次和通过招标确定的单项目检测服务价格进行核算。

4.4 甲方依据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季度向乙方进行支付；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5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合同规定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高于合同规定但未超过 105%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规定 105%的，超出 105%的部分由甲方按合同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1 根据检测计划和任务确定具体的委托项目，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1.2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1.3 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5.1.4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对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5.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

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5.2.3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5.2.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2.5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餐饮食品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5.2.6 抽样过程中发现餐饮食品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抽样人员应停止抽样并及时报告甲方。

5.2.7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检测工作，对检测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5.2.9 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乙方无法检测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乙方检测服务资格。

第六条信息交换和保密

6.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6.2 乙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7.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

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48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终止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乙方合同履行质量明显不良的，将在今后甲方检测招标项目评分项中作相应扣分。

第九条 违约处罚及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服务，甲方可扣除1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扣除3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扣除6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以此类推。逾期服务扣除的检测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扣除5倍的违规批次检测费金额；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48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检测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4) **第一标段问题检获率不得低于3%，即抽检每100批次食品样品，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食品批数不少于3批次。问题检获率低于2%的，按合同价的3%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检获率超过（大于等于）2%，低于3%，按合同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检测准确率确保100%，如有一批次被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的初检不合格食品，改判或被复检被判定为合格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将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承包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经延迟后超过甲方要求最后期限仍不提交的；
- 2、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应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16.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16.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七条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方三份，乙方保存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 商 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4、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强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__至__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

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磋商函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四“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批次数	单价 (元/批次)	合价（元）	备注
1	抽检品种				
1.1	发酵面制品（餐饮自制）	300			
1.2	糕点、面包（焙烤类自制）	100			
1.3	辣椒酱（自制）	30			
1.4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自制）	60			
1.5	月饼（自制或委托加工）	20			
1.6	集中消毒餐饮具	20			
1.7	自消毒餐饮具	120			
1.8	速冻肉（羊肉卷、牛肉卷）	20			
1.9	酱腌菜（自制）	20			
1.10	熟肉制品（自制）	95			
1.11	油炸面制品（自制）	30			
1.12	煎炸过程用油	100			
2	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		含		
3	设备、车辆使用费用		含		
4	买样费		含		
5	报告文本制作费		含		
6	企业管理费		含		
7	利润		含		
8	税收		含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含		
10	其他费用		含		

	合计价	
--	-----	--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服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	说 明

- 说明：
- 1、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不提供服务条款应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					

说明：

- 1、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3、▲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文件

- (1) 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2018 年 12 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3)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及附表；
- (4) 资格文件中及技术资信标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材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信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十一、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1

餐饮类食品检测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注：1、投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餐饮类食品检测业绩【提供合同，或监管部门的委托文件及发票（无发票的须提供委托任务完成额度相关证明资料），委托文件与发票（或完成额度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予以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确认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 3、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2

非餐饮类食品检测项目业绩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投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非餐饮类食品检测业绩【提供合同，或监管部门的委托文件及发票（无发票的须提供委托任务完成额度相关证明资料），委托文件与发票（或完成额度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予以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确认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3、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3

合同履行评价表（3）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执行时间	
评定结论：	

注：针对附件八-1、附件八-2“业绩表”所列业绩提供评价表，非“业绩表”中所列业绩的合同履行评价表不予确认。

业主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五年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项目负责人如果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严重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2

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专业 (采样/ 检测)	职称/执业资 格证书	社保名单中 所在序号	备注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2、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在名单上标注醒目标识，并在本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本表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 注：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等。（提供相关证明）
2. 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报价，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2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设施等硬件情况等。
（提供相关证明）
2. 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CMAF（或 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对检测项目的对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食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是否具有检测资质 (是/否)	对应的资质附表	
					页数	序号
						
						
						
						
						
						

- 注：1、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检测标准及内容逐项列出并进行对应响应（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目序号、页数供评委核查，不标明序号的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